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嘉慧　　分機：217　　保規科：799

受文者：各承辦金融機構（**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3)保證規劃字第 61965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原規定對照表

主旨：為配合政府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放眼國際發展，鼓勵青年創新，取得創新經營振興發展資金，授信單位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並自103年1月27日起生效實施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對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之中小企業所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102年12月16日經授企字第10220396420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12月25日中企策字第10201006683號函及本基金102年11月20日第13屆董事會第8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項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最低八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從低以0.5%計收。

正本：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台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

附件 1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中企策字第 10201006680 號令訂定

一、 目的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新，提供其創新經營振興發展資金，特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承貸金融機構

由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三、 貸款規模及補貼經費來源

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總額度新臺幣三百億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所需補貼經費。

四、 貸款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貸本貸款（相關應備文件及說明如附件）：

（一）登記負責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二）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經濟部技術處（以下簡稱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產業創新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之國家發明創新獎；本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

（三）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技術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ITAS)、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ITDB)；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經濟部商業司（以下簡稱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等。

（四）最近三年內曾與國外廠商、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合作。

（五）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

（六）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

（七）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

五、 貸款用途

中小企業為從事創新、高科技的服務模式及國際發展，所需週轉性支出，或購建（置）廠房、營業場所、設備及機器所需之資本性支出。

六、 貸款額度

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貸企業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得分次申請，週轉性支出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資本性支出最高新臺幣五千萬元。

七、 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

(一) 週轉性支出

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含寬限期最多一年。

（二） 資本性支出

1. 設備、機器：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含寬限期最多二年。

2. 廠房、營業場所：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含寬限期最多三年。

（三）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四）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三項規定限制。

八、 利率規定

（一）貸款利率

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二點五，機動計息。

（二）利息補貼

1. 週轉性支出

每筆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以實際貸款餘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

2. 資本性支出

每筆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二年，以實際貸款餘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

3. 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

九、 保證條件

（一）依各承貸金融機構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

（二）承貸金融機構必要時得移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八成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十、 申貸期限及程序

（一）申貸企業應於本貸款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由各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二）申請期限截止前，所有承貸金融機構合計貸款總額度達新臺幣三百億元時，停止本項貸款申請。

十一、 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十二、 停止或不予補貼

（一）超過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三百億元之核准案件貸款金額，不予提供補貼。

（二）申貸企業受拒絕往來處分、停業或歇業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已溢領者應於次月扣還。

（三）申貸企業提前部分清償者，該清償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全部提前清償或承貸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

止補貼。

（四）承貸金融機構違反總行授信相關規定者，不予補貼申貸企業，並應返還已請領企業之補貼。

十三、 查核監督

（一）經理銀行對於利息補貼案件，應確實核算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所需金額，並完整保留申請利息補貼之相關文件。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及徵授信之相關資料，本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理銀行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利息補貼之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本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中小企業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及中小企業應協助配合辦理。

（四）承貸金融機構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十四、 呆帳責任

本項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機構得比照辦理。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規定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第四點條件之應備文件及說明

條　　件	應　備　文　件　及　說　明
(一)登記負責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一、檢附專利權權利書影本。 二、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其前一年度研發費用應占營業淨額比例至少百分之二。營業淨額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三、服務創新，應檢附獲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核發獎項或獎(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補助包括產學合作學校轉發政府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產業創新獎；智慧局之國家發明創新獎；本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	一、檢附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頒發創新獎項證明文件影本。 二、其他獎項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百分之三十以上，如新創事業獎營運創新指標等。
(三)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技術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ITAS)、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ITDB)；工業局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協助傳統	檢附政府(中央、直轄市及各縣市)或接受政府委託授權計畫執行單位核發之研發補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等。	
(四)最近三年內曾與國外廠商、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合作。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合約書、授權書等）影本。
(五)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	檢附出具本處、工業局或文化部之投資核准函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國發基金投資專戶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等表彰政府投資資金之出資額、持股比率等字樣文件影本。
(六)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	檢附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	檢附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之同意接受輔導或登錄創櫃板函文影本。

附件 2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2.11.20 第 13 屆董事會第 8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經濟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經授企字第 10220396420 號函准予備查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加強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政策，對金融機構辦理政策性貸款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包括下列貸款以及為配合貸款所簽發之信用狀或開狀保證。

(一)(刪除)

(二) (刪除)

(三) (刪除)

(四) (刪除)

(五)對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衛星工廠中之企業，憑其與中心工廠訂定之供銷契約或訂單或所持中心工廠未到期票據辦理之週轉貸款，或因購置廠房設備所辦理之貸款。

(六)依據國防部有關輔導法規中融資輔導規定，對軍品生產事業所辦理之貸款，或憑中小企業接受國軍採購之合約或證明文件所辦理之貸款。

(七)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要點」及「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八)中小企業因接受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採購貨物、勞務或工程等合約所辦理之貸款。

(九)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 (刪除)

(十一) (刪除)

(十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三)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中長期輸入融資及保證要點」、「短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及「一般出口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四) (刪除)

(十五)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六)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

款。

(十七)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八)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十九)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二〇)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二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二二) (刪除)

(二三) (刪除)

(二四)依據經濟部「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二五)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二六)依據經濟部「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二七)依據經濟部「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資本性支出貸款。

(二八)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二九)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要點」所辦理之出口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三〇)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三一)依據經濟部、文化部及內政部「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三二)依據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三三)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三四)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三五)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三六)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四、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並應符合各貸款要點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

五、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六、保證手續費

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七、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本基金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八、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原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包括下列貸款以及為配合貸款所簽發之信用狀或開狀保證。 (一)~(三五)（略） (三六)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種類 包括下列貸款以及為配合貸款所簽發之信用狀或開狀保證。 (一)~(三五)（略）	為配合政策，茲增列本項貸款。